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8436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威帝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並提出相關實務見解，若無法釋明，應更正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

二、債務人威帝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